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2]第187号

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 申请 金山大道十全路人行天桥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2 年 04 月 04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2年04月03日

